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处文件

青滨科发[2020]5 号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项目规范管理，推动科研工作有序开展，在原有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纵向、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条款：

一、校级项目

1. 成果形式、成员的变更须在中期检查时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2. 延期申请按照《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辦法（修订）》（青滨科字[2018]3 号）第六章第二十条办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3. 除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出申请，一律不予补办。

4. 转为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结项的校级项目，应于市厅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30 天以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两个项目研究内容应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予受理。

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仅限以下部门主管的项目：

自然科学类：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技部。

人文社会科学类：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山东省社会科学届联合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统计科学研究组织管理办公室、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

5. 撤项（中止）须在中期检查时或结项时提出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延期一年后如仍不能结项，将予以撤项处理。申请撤项（中止）或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从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能申报校级项目，两年内不予推荐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6. 以论文录用通知书参与结项鉴定的项目缓发结项证书，待论文正式刊发后补发结项证书。如不能如期刊发，将予以撤项。

7. 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校级项目可以免于鉴定；阶段性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的校级项目可以免于鉴定；阶段性研究成果在《大众日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媒体上发表的校级项目可以免于鉴定；阶段性研究成果完成转让或转化，有收益入账的项目可以免于鉴定；低级别项目达到高级别项目结项标准的可以免于鉴定，由低到高依次是青年项目、一般项目、重点项目。

二、市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目对应管理办法中允许进行的事项变更，须按照办法规

定及时提出申请，一律不予补办。

2. 因主观原因未完成研究任务而申请撤项或被撤项的市厅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在按照项目对应管理办法处理的基础上，原则上从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予推荐市厅级及以上项目，五年内不能申报校级项目。

三、横向项目

1. 如合同中没有明确限定的变更事项，须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由委托方与学校共同确定。

2. 未能按照合同完成研究任务的负责人，除承担相关法律和赔偿责任外，从解除合同之日起三年内不再予以签订横向合同。

该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青岛滨海学院科研处

2020 年 5 月 6 日